

第 18 部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引言

1. 第 18 部訂立一套新規則，管限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電子或印本形式通訊。這些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¹ 的類似條文為藍本的規則，亦會利便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通過網站向其股東送交通訊。部分建議的修改會納入擬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有關修改可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完成前實施。
2. 這部分亦重述《公司條例》第 356 條關於向公司送達文件的規定(第 18.7 條)，並採納《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33 條(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和第 134 條(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作為《公司條例草案》的預設規則(第 18.15 和 18.16 條)。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列明管限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通訊的規則；以及
 - (b) 利便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送交通訊。

重大改動

- (a) 列明管限以電子形式與公司通訊的規則

背景

3. 由於近年新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以電子方式作出通訊提供了機會，除可降低與公司通訊的成本外，還可提高通訊的效率。關於這一點，《公司條例》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都載有一些一般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與公司通訊。具體而言，《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 條規定，凡 A 表的任何條文(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

¹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44 至 1148 條及附表 4 及 5。

除外)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²

4. 《電子交易條例》在這方面是寬容及有促進使用電子交易的作用。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條例授予電子紀錄等同書面紀錄的法律地位。然而，接收者須同意收取電子紀錄。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如資訊的提供者和接收者都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在該接收者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條例第 5 及 5A 條將適用(如以條例第 11(1)、13、14 及 16(1)條為理由而明確訂明屬例外或獲豁免的情況，則作別論)。該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以書面形式提供，則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使用該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該條例第 5A 條進一步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接收者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
5. 然而，雖然《公司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作為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但在章程細則內按照 A 表規例第 1 條的形式訂定的條文，相當可能不足以構成為施行《電子交易條例》而須由接收者給予的同意。
6. 此外，《公司條例》欠缺有關全面處理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電子通訊(以及非電子通訊)³這問題的基本規則。我們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一套全面的規則，以管限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電子通訊，藉此鼓勵在本港更廣泛使用電子通訊。

建議

7. 第 3 分部(第 18.8 至 18.10 條)載有關於處理由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18.8 條處理以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文件或資料的事宜。該條訂明，如公司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則有關文件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載有條文，述明公司被視為

² 此條文已加入規例第 1 條內，對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或以後採用 A 表的公司有效。

³ 《公司條例》中有一些條文處理根據該條例與公司作出非電子通訊的情況，例如第 356 條(向公司送達文件)、第 338 條(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以及該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32 條(公司向成員發出通知)、第 133 條(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和第 134 條(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

已同意收取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舉例來說，根據**第 12.14 條**，如公司送交成員一份載有或隨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爲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決議的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另**第 12.29(2)條及第 12.61 條**有分別關於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及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的類似條文。

8. **第 4 分部(第 18.11 至 18.13 條)**載有關於處理由公司向其他人(不論是公司或自然人)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18.11 條**訂明，如接收者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文件，或如接收者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爲已給予上述同意，則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送交文件。根據**第 18.3 條**，如文件是以電子方式送交，該文件須視作在它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已由接收者收到。
9. 任何已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人士，可隨時撤銷該項同意。根據**第 18.2 條**，接收者可給予最少七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的撤銷通知，以撤銷該項同意。
10. **第 18.8 及 18.11 條**亦就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之認證方式作出規定。如發件人的身分按接收者指明的方式獲確認，或如沒有指明的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發件人的身分的陳述，而接收者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則該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11. 須注意的是，屬電子形式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例如送交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軟磁碟或光碟)。

(b) 利便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送交通訊

背景

12.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向每名股東送交詳盡年報及帳目或其摘要本。除非股東明確選擇電子通訊方式，否則有關資料必須以紙張形式送交股東。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⁴，准許上市公司在不抵觸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下，如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則可藉在公司網站提供企業通訊，向股東送交有關資料。由於《公司條例》並無賦權條文，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

⁴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2A)條，這兩條規則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司未能使用這種靈活方式送交通訊，因此有需要修訂法例，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像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一樣，使用這項與網站通訊有關的新程序。

建議

13. **第 18.13 條**訂明，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而接收者亦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網站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通訊。如接收者是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公司又已個別地要求他們同意利用網站通訊，且在提出該要求後的 28 日內他們沒有作出回應，則他們會被當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收取公司的資料。如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不可在 12 個月內再次向他們提出要求。公司每次在網站發布資料，都必須通知預定接收者。有關文件或資料應在《公司條例草案》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在網站上提供，如沒有指明期間，則應在一段 28 日的期間提供。

其他改動

(a) 訂明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有權要求文件的印本

14. **第 18.17 條**訂明，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可在收到該文件的日期後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提供有關資料。這項規定讓一時未能透過網站或其他電子裝置取覽文件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以取得文件的印本。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某項行動，則在該日期前最少 7 日，送交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如公司不遵從要求，則該公司及該公司每名責任人均須處以罰款。

(b) 述明以印本及其他經同意的形式與公司通訊的規則

15. **第 18.9 及 18.12 條**述明現行的做法，即文件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藉郵遞方式送交公司或由公司送交另一人。如接收者是公司，則有關文件可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公司指明的地址，或《公司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批准或規定的地址。**第 18.5 條**列明公司可向其他人送交文件的地址。公司如沒有**第 18.5 條**所指明的預定接收者的地址，則可使用接收者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16. **第 18.10 及 18.14 條**訂明，公司與另一人的通訊可藉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這些條文考慮到口頭通訊及日後因應新資訊及電訊科技而可能發展的其他通訊方式。